

#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文件

湘城院教通〔2024〕16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 已立项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教务处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已立项项目结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立项工作

1. 指导原则。课题研究要关注教育教学改革前沿问题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着力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实践，以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课堂教学革命为重点，紧紧围绕现阶段重点任务和重要教学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，大力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。每个学院必须至少申报1项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。

2. 申报对象。项目主要面向中级及中级以下职称教师，申请人只能申报主持1个项目，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，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。各二级学院按分配的指标（附件1）组织申报，择优推荐。已

有立项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主持人、本年度新进青年教师以及撤项未  
满三年的教师，本次不得申报新项目。

## 二、结题工作

1. 验收对象。立项已满两年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及上一  
年度申请延期结题项目（**2021 年立项未结题项目和 2022 年立项项  
目**）。立项满三年未结题者一律予以撤项。

2. 验收方式。各项目组负责人认真填写《湖南城市学院校级教  
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，教务处负责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，进  
行结题验收并公布结果。

## 三、材料要求

1. 立项材料。每个项目须提交立项申报书一式五份，申报单位  
须填写《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一份  
并加盖公章，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。

2. 结题材料。签署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结题  
报告书一份，和佐证材料统一用白色铜版纸封面包装成一册，并提供  
相应的电子文档。

3. 以上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  
报送至教务处 116 室（不接受个人送交的立项申报材料）。

联系人：俞福君

联系电话：6351776

工作 QQ 群：547065386

电子邮箱：449312440@qq.com

附件 1：校内各二级单位指标分配表

附件 2：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4 年 9 月 2 日

附件 1：

校内各二级单位指标分配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申报数额
1	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3
2	土木工程学院	5
3	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	3
4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4
5	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	3
6	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	2
7	管理学院	3
8	体育学院/大学体育教学部	3
9	音乐与舞蹈学院	3
10	马克思主义学院	2
11	理学院	3
12	教师教育学院	3
13	人文学院	5
14	美术与设计学院	3
	共 计	45

附件 2:

## 2024 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汇总表

单位名称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人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持人	职称	参加人员(不超过 4 人)	备注